「2019華語文語料庫數位教學應用競賽」智慧財產 保護暨保密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以下簡稱本人)為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辦之「<u>2019華語文語料庫</u> 數位教學應用競賽」(以下稱本競賽),同意遵守本切結書下列各項條款: 第一條 本人知悉需全程參與本競賽,並在期限前繳交影片檔及企劃書,始能獲

得語料授權。
第二條 本人知悉主辦單位所提供之700萬字語料(包含口語語料200萬字、書面 新語料200萬字、雖新語料200萬字)及煙淮豐多漢字、詞語、語以即字詞素屬

第一條 本人知恋王辦單位所提供之700萬子語科(包含口語語科200萬子、責用語語料300萬字、雙語語料200萬字)及標準體系漢字、詞語、語法點字詞表屬原授權單位所有,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僅得用於本競賽利用,不得從事商業用途之利用行為。

第三條 本人同意並確實遵守下列各項智慧財產權約定:

- 一、確實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,以保障著作人之著作權益。
- 二、確實遵守各類軟體之版權聲明或授權聲明之內容。
- 三、若有下列情形以致違反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以外地區之法律,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:(一)未依本競賽智慧財產權聲明或授權聲明之規定,任意使用或拷貝、散佈、出借、販賣予第三人。
- (二) 任意使用非法重製之軟體以致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。
- (三) 任意於網際網路下載、使用、修改電腦程式、圖片、著作以致違反著作權 法之規定。
- (四) 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。

第四條 本人同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妥善保管因參與本競賽而知悉之資料,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。縱因本競賽終止或解除,本人仍須遵守本條之保密義務,若有違反,應賠償利害關係人所失利益及所受損害。

第五條 本人如違反前述各條規定致主辦單位或原授權單位有損害時,願向主辦單位或原授權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 因本切結而生之爭議,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,協商不成者,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										
主辦單位:國家教育研究院										
立切	立切結書人(全體參賽人員):									
代表人手機/電子郵件:										
代表人戶籍地址:										
參賽	者若為	限制行	為能力	人(未	滿20歲					
法定	代理人	:								
中	華	民	國	1	0	8	年	月	日	